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383	36,039
銷售成本		(10,456)	(11,596)
毛利		26,927	24,443
其他收入		261	60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968)	(3,79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14	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50)	(12,901)
行政開支		(24,461)	(40,395)
融資成本		(1,013)	(1,02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612)	(4,2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04)	(15,196)
除稅前虧損	5	(34,204)	(51,926)
稅項	6	457	1,505
期內虧損		(33,747)	(50,4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98)	(9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51)	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0)	38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70	155
		(5,249)	4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996)	(49,92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781)	(50,981)
非控股權益		1,034	560
		(33,747)	(50,421)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158)	(50,338)
非控股權益		1,162	416
		(38,996)	(49,922)
每股虧損(港元)			(經重列)
基本	8	(0.11)	(0.16)
攤薄	8	(0.11)	(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98	5,336
無形資產		18,051	21,910
商譽		11,327	11,5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90	26,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466	37,8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3,564	4,1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813	4,941
使用權資產		2,962	4,138
		<u>82,971</u>	<u>115,963</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9	157,106	150,349
應收貸款		204,116	197,2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284	18,4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29	57,95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11,340	17,30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842	12,50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0	73,442
		<u>503,257</u>	<u>527,31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	23,666	26,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6,998	122,66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647	7,3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943	37,984
借貸		24,490	23,536
租賃負債		2,613	3,495
應付稅項		14,180	15,024
		<u>216,537</u>	<u>236,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720</u>	<u>290,9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691</u>	<u>406,919</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	401
遞延稅項負債	2,955	3,551
	<u>3,059</u>	<u>3,952</u>
資產淨值	<u>366,632</u>	<u>402,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7	637,354
儲備	356,330	(240,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9,517</u>	397,014
非控股權益	<u>7,115</u>	<u>5,953</u>
權益總額	<u>366,632</u>	<u>402,967</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乃用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五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
- (b) 銷售書籍及雜誌；
- (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
- (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
- (e)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3,018</u>	<u>2,344</u>	<u>7,764</u>	<u>6,160</u>	<u>8,097</u>	<u>37,38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653)</u>	<u>270</u>	<u>(1,659)</u>	<u>2,915</u>	<u>3,798</u>	3,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1
未分配行政開支						(6,041)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96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2
融資成本						(1,0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5,6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u>(19,504)</u>
除稅前虧損						<u><u>(34,20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4,190</u>	<u>170</u>	<u>8,003</u>	<u>7,280</u>	<u>6,396</u>	<u>36,039</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8,934)</u>	<u>(536)</u>	<u>(3,889)</u>	<u>(5,160)</u>	<u>3,269</u>	(15,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028)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793)
融資成本						(8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4,2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u>(15,196)</u>
除稅前虧損						<u><u>(51,926)</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行政開支、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呆壞賬，淨額	(2,371)	—
匯兌收益淨額	<u>4,385</u>	<u>615</u>
	<u><u>2,014</u></u>	<u><u>615</u></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717	8,7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4	2,9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7
銀行利息收入	(46)	(84)

6. 稅項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34,000港元)。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4,781)	(50,981)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18,677	318,677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涉及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2.0港元之合併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股份合併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款項	12,294	14,51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11)	(4,171)
	<u>7,383</u>	<u>10,346</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69,966	161,5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420)	(30,158)
	<u>138,546</u>	<u>131,343</u>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5,221	11,3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44)	(2,643)
	<u>11,177</u>	<u>8,660</u>
總計	<u><u>157,106</u></u>	<u><u>150,349</u></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不超過三個月	4,759	64	6,600	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805	11	1,902	1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19	25	1,844	18
	<u>7,383</u>	<u>100</u>	<u>10,346</u>	<u>100</u>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不超過三個月	4,461	40	2,969	3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22	13	1,994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563	32	2,500	29
一年以上	1,731	15	1,197	14
	<u>11,177</u>	<u>100</u>	<u>8,660</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1,340</u>	<u>17,30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1. 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9,053	8,809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6,635	12,508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u>7,978</u>	<u>4,970</u>
	<u>23,666</u>	<u>26,287</u>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不超過三個月	591	7	1,178	1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36	13	2,084	2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91	14	540	6
一年以上	<u>6,035</u>	<u>66</u>	<u>5,007</u>	<u>57</u>
	<u>9,053</u>	<u>100</u>	<u>8,809</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2,878	36	1,363	27
三個月至六個月	885	11	3,607	7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415	30	—	—
一年以上	1,800	23	—	—
	<u>7,978</u>	<u>100</u>	<u>4,970</u>	<u>1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以及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正面臨艱難及具挑戰的營商環境。因此，近年來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本期間，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8.3%。本期間，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2.8倍。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可從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8%。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可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7%。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相關貨品銷售貢獻收入約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5%。

前景與展望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投資者負面情緒及對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市場仍憂慮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此外，香港不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及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及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的萎靡，或會引致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長期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其金融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物色本集團業務組合最為合適的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1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7.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告業務的表現相對平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0港元）、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港元）及約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72.0%，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7.8%相比有所提高。此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增加。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8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下滑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900,000港元下降約46.9%。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400,000港元減少約3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虧損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15,200,000港元）。亞太金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000港元），減少約31.8%。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閱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擬定用途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 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用作擬定用途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489,000</u>	<u>30,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持股份 數目	股票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	13,000,000	0.63%	1,560	0.27%	390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5,328	0.91%	(3,034)	-
			<u>6,888</u>		<u>(2,644)</u>	<u>-</u>

雋泰控股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36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約33,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37.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6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之投資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63,7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1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37,500	–	0.01%
李亮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1.00%
李曦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1.00%
李振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1.00%
周洪濤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1.00%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318,677,275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百分比 ^(附註)
倪松華	實益擁有人	28,815,000	9.04%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318,677,275股計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主席。董事會將於適時舉行之例會中檢討現時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